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正茂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68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正茂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惠民镇惠新大道 276 号	联系人	徐文娟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文娟
检查范围	木工砂光车间、木工车间、油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 (油漆) (总尘), 噪声, 异丁醇, 木粉尘 (硬) (总尘)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 (TDI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文娟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木工车间推台锯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木工车间侧孔岗位、砂光岗位、裁板岗位、油漆车间摆槽岗位、冷压岗位、喷底漆岗位、喷面漆岗位、木工砂光车间手压砂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1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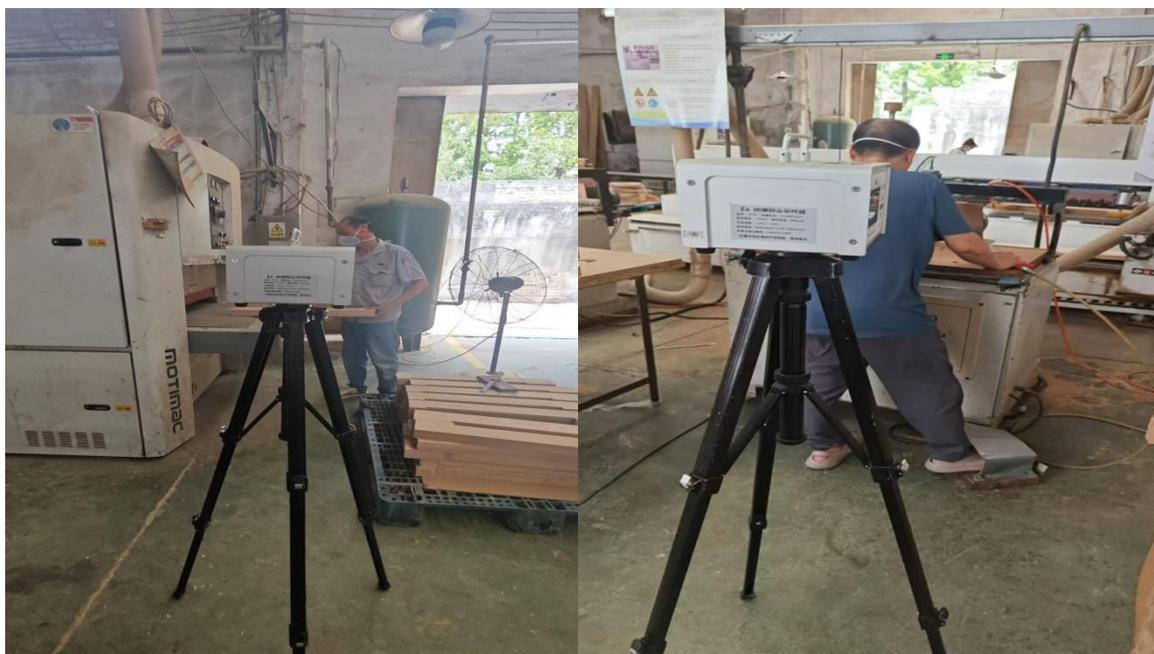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木工车间砂光岗位

木工车间侧孔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油漆车间喷面漆岗位



油漆车间喷底漆岗位



油漆车间摆槽岗位



木工砂光车间手工砂岗位